对“关于促进慈溪、布拖两地产业协作的建议”代表议提案办理意见的回复

徐品迪代表《关于促进慈溪、布拖两地产业协作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我局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促进慈溪、布拖两地产业协作，有效实现东西部产业互补，加快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同时带动被帮扶地区实现共同富裕，是我市未来工作方向的重要内容。在税收上，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税收政策，不断提升站位，优化服务，为促进两地产业协作加油助力。现阶段支持产业协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

（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企业所得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四）小型微利企业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4号及甬财税〔2022〕260号规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慈溪市税务局

 2022年4月20日